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招商银行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

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